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409</b>	6,195	<b>4,435</b>	10,114
銷售成本		<b>(1,368)</b>	(5,979)	<b>(4,302)</b>	(9,677)
毛利		<b>41</b>	216	<b>133</b>	437
其他收入	4	–	–	–	1,002
行政及經營開支		<b>(3,592)</b>	(4,636)	<b>(6,987)</b>	(10,805)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b>1,943</b>	–	<b>1,738</b>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3,631</b>	(745)	<b>3,692</b>	(2,601)
經營虧損		<b>2,023</b>	(5,165)	<b>(1,424)</b>	(11,967)
融資成本	5	<b>(3,797)</b>	(3,556)	<b>(7,476)</b>	(7,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溢利		<b>(88)</b>	242	<b>(81)</b>	285
除稅前虧損	6	<b>(1,862)</b>	(8,479)	<b>(8,981)</b>	(18,691)
所得稅	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b>(1,862)</b>	(8,479)	<b>(8,981)</b>	(18,691)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306)	–	(1,526)
本期間虧損		<b>(1,862)</b>	(8,785)	<b>(8,981)</b>	(20,21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62)	(8,479)	(8,981)	(18,69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73)	—	(1,493)
	<u>(1,862)</u>	<u>(8,752)</u>	<u>(8,981)</u>	<u>(20,18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3)	—	(33)
	<u>—</u>	<u>(33)</u>	<u>—</u>	<u>(33)</u>
本期間虧損	<u>(1,862)</u>	<u>(8,785)</u>	<u>(8,981)</u>	<u>(20,217)</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24港仙)</u>	<u>(1.14港仙)</u>	<u>(1.17港仙)</u>	<u>(11.1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24港仙)</u>	<u>(1.11港仙)</u>	<u>(1.17港仙)</u>	<u>(10.3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u>—</u>	<u>(0.04港仙)</u>	<u>—</u>	<u>(0.8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本期間虧損	(1,862)	(8,785)	(8,981)	(20,21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862)</u>	<u>(8,785)</u>	<u>(8,981)</u>	<u>(20,21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2)	(8,752)	(8,981)	(20,184)
非控股權益	-	(33)	-	(3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862)</u>	<u>(8,785)</u>	<u>(8,981)</u>	<u>(20,2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 總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1,862)	(8,479)	(8,981)	(18,691)
已終止業務	-	(273)	-	(1,493)
	<u>(1,862)</u>	<u>(8,752)</u>	<u>(8,981)</u>	<u>(20,18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8	3,8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47,058</u>	<u>47,139</u>
		<u>51,256</u>	<u>51,0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9,372	7,48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604	13,2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47</u>	<u>908</u>
		<u>22,523</u>	<u>21,6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負債	12	<u>6,575</u>	<u>3,9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948</u>	<u>17,70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u>131,303</u>	<u>123,830</u>
<b>負債淨額</b>		<u><u>(64,099)</u></u>	<u><u>(55,118)</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7	77
儲備		<u>(64,176)</u>	<u>(55,19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u>(64,099)</u></u>	<u><u>(55,118)</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7	957,809	15,826	68,652	616	-	(1,098,098)	(55,118)	-	(55,1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981)	(8,981)	-	(8,981)
購股權失效	-	-	-	-	(616)	-	61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77</b>	<b>957,809</b>	<b>15,826</b>	<b>68,652</b>	<b>-</b>	<b>-</b>	<b>(1,106,463)</b>	<b>(64,099)</b>	<b>-</b>	<b>(64,099)</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3	872,746	15,826	78,653	1,847	208	(1,058,759)	(89,466)	2,420	(87,04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184)	(20,184)	(33)	(20,2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5,176)	-	-	-	(5,176)	-	(5,176)
按每股0.138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	64	85,063	-	-	-	-	-	85,127	-	85,1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08)	-	(208)	(82)	(2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77</b>	<b>957,809</b>	<b>15,826</b>	<b>73,477</b>	<b>1,847</b>	<b>-</b>	<b>(1,078,943)</b>	<b>(29,907)</b>	<b>2,305</b>	<b>27,602</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281)	(14,54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920	(61,13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76,1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39	44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8	3,784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7	4,22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而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較其資產總值高出約64,100,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為數約131,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將予修訂，讓本公司可選擇現金結算或透過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結算；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公佈之配售153,420,12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其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供36,7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要影響；而就尚未生效之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食品及飲品貿易而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退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資產及負債是歸屬於食品及飲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以及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後，本集團繼續經營食品及飲品貿易此單一業務分部，此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唯一經營之業務分部。

本集團全部收入是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資產是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按地理分部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1,000
利息收入	-	-	-	1
雜項收入	-	-	-	1
	<u>-</u>	<u>-</u>	<u>-</u>	<u>1,002</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3	-	3	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794	3,556	7,473	7,007
	<u>3,797</u>	<u>3,556</u>	<u>7,476</u>	<u>7,009</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b>1,368</b>	5,979	<b>4,302</b>	9,677
廠房及設備折舊	<b>490</b>	426	<b>868</b>	670
經營租約開支	<b>723</b>	721	<b>1,446</b>	1,418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8.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出售Top Entrepreneur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EP集團」)以及Sea Marve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ea Marvel集團」)後分別終止經營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以及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526,000港元代表TEP集團及Sea Marvel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計虧損。

##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u>(1,862)</u>	<u>(8,752)</u>	<u>(8,981)</u>	<u>(20,18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67,101</u>	<u>767,101</u>	<u>767,101</u>	<u>180,658</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上列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千港元)	<u>(1,862)</u>	<u>(8,479)</u>	<u>(8,981)</u>	<u>(18,69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67,101</u>	<u>767,101</u>	<u>767,101</u>	<u>180,658</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上列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己終止業務 之虧損 (千港元)	<u>-</u>	<u>(273)</u>	<u>-</u>	<u>(1,49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67,101</u>	<u>767,101</u>	<u>767,101</u>	<u>180,658</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上列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059	6,2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35	1,7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22)	(522)
	<u>9,372</u>	<u>7,483</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並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608	444
31至60日	337	-
61至90日	465	-
超過90日	5,649	5,829
	<u>7,059</u>	<u>6,273</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上列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與本身的賬面值相若。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799	1,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76	2,785
	<u>6,575</u>	<u>3,978</u>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590	980
31至60日	327	-
61至90日	451	173
超過90日	431	40
	<u>1,799</u>	<u>1,193</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上列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與本身的賬面值相若。

##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23,830	119,587
推算融資成本	7,473	14,245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0,002)
	<u>131,303</u>	<u>123,830</u>

## 14.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法定：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 0.0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 0.0001港元之普通股	77	13	<b>767,101</b>	127,850
按每股0.138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附註)	-	64	-	639,251
於報告期終，每股面值 0.0001港元之普通股	<b>77</b>	<b>77</b>	<b>767,101</b>	<b>767,101</b>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建議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639,250,500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管理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270</b>	519	<b>540</b>	1,258
退休福利	-	4	-	11
	<b>270</b>	<b>523</b>	<b>540</b>	<b>1,269</b>

##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03	2,6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26	6,619
	<u>6,829</u>	<u>9,301</u>

## 17. 比較數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以及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3,420,12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6,700,000港元已於其後收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事項」）。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修訂事項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完成出售Sea Marvel Limited而終止經營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後，本集團整合資源以集中發展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採取新的策略措施以精簡食品及飲品業務之客戶組合，務求為此業務實現長遠增長及穩定發展。然而，此令到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暫時倒退以及毛利減少。

目前香港旅遊業快速增長，對上乘食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惟市場供應有限，因此，董事會相信此業務之未來表現頗為樂觀。通過採納上述之新策略措施，本集團可望進一步提高客戶質素以及在未來把握此龐大市場之一部份機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此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之企業目標是發掘其他具潛力之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領域，而貫徹此主張，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有條件收購力崇有限公司（「力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85,233,4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5,233,4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及(iii) 374,766,6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等額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力崇及其附屬公司計劃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香煙。然而，由於董事會認為不可能按該協議所述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對力崇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經相互達成之同意而被終止。

然而，董事會繼續發掘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個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微生物肥料。董事會對此項建議收購頗感樂觀，並相信將於不久將來訂立正式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透過不同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已出售若干表現欠佳業務，並不時探索業務前景具備正面潛力之投資，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之虧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50,200,000港元收窄至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錄得虧損，且無法自現有業務營運產生整體正面溢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3,420,12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6,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除上述配售事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上述修訂契據，本公司可選擇現金結算或透過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結算。倘本公司選擇以發行換股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負債將會減少，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會擴大，從而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700,000港元，減幅為56.4%。收益減少是主要因為本集團調整客戶組合之策略措施，令到旗下食品及飲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此策略措施亦是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3%減少約1.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之原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0,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i)在管理層致力控制本集團經營開支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證券產生收益約1,700,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增加約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81,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伯樂音樂學院」）

之49%股權而應佔之業績。伯樂音樂學院由香港知名音樂製作人伍樂城先生創辦及經營，主要從事提供優質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僅由約1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組成。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186.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5.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來對沖有關風險。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67,100,6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67,100,6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3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證券投資。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2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訂，並且與市場慣例看齊。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和醫療福利。購股權將根據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以作為獎勵及嘉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期內失效	於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林衛邦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	332,937	(332,937)	-	3.2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作出之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必守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組成。陳韻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偏離此規定之情況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